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奥海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980

3、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6年7月22日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7月30日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80.00万份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0.45元/份

7、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人

8、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已完成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6年6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三）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自查报告》。

（四）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情况

（一）股票期权简称：奥海JLC1

（二）股票期权代码：037980

（三）首次授权日：2026年7月22日

（四）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7月30日

（五）首次授予登记数量：80.00万份

（六）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人

（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0.45元/份

（八）股票期权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九）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吴日诚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50.00%	0.18%
何忠缘	董事会秘书	30.00	30.00%	0.11%
首次授予合计		80.00	80.00%	0.29%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十）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五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十一）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30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考核指标分为公司整体业绩考核指标与专项业务发展考核指标。其中，完成公司整体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当期行权的前置条件，并根据专项业务发展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当期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具体考核目标设置如下表所示：

（1）公司整体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基准，公司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公司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公司2027年净利润为基准，公司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行权期	2028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7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公司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公司2028年净利润为基准，公司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四个行权期	2029年	以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基准，公司202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五个行权期	2030年	以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基准，公司203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2027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公司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公司2027年净利润为基准，公司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3、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公司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4、以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基准，公司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行权期	2028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7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公司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公司2028年净利润为基准，公司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行权期	2029年	以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基准，公司202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四个行权期	2030年	以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基准，公司203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整体业绩考核指标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则按照专项业务发展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定行权比例。若公司当期整体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2）专项业务发展考核指标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1、ATS 5,500W及Power Shelf进入量产阶段； 2、HVDC 30KW砖块电源进入DVT； 3、800V电源砖立项启动； 4、SST项目立项启动； 5、完成Power Shelf产线搭建； 6、高功率（≥3,000W）产品2026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1、800V转54V Power Shelf进入量产阶段； 2、ATS 10KW及Power Shelf进入量产阶段； 3、HVDC 30KW砖块电源进入量产阶段； 4、800V电源砖进入量产阶段； 5、SST项目结项； 6、高功率（≥3,000W）产品2027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行权期	2028年	1、HVDC高压、高功率（≥5,000W）产品衍生新项目≥2个； 2、HVDC高压砖块项目衍生≥2个； 3、50V转12V砖块电源项目进入量产阶段； 4、三相输入转54V Power Shelf项目进入量产阶段； 5、高功率（≥3,000W）产品2028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0%。
	第四个行权期	2029年	1、12V转1V砖块电源项目进入量产阶段； 2、50V转12V砖块电源项目衍生≥2个； 3、2027年至2029年高功率AI电源产品（≥5,000W）及Power Shelf累计营业收入超过2亿元； 4、2027年至2029年HVDC电源产品（≥400VDC）及Power Shelf产品累计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 5、高功率（≥3,000W）产品2029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五个行权期	2030年	1、大于1MW整体方案落地； 2、2027年至2030年高功率AI电源产品（≥5,000W）及Power Shelf累计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 3、2027年至2030年HVDC电源产品（≥400VDC）及Power Shelf产品累计营业收入超过2亿元； 4、砖块电源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5、高功率（≥3,000W）产品2030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2027年	1、800V转54V Power Shelf进入量产阶段； 2、ATS 10KW及Power Shelf进入量产阶段； 3、HVDC 30KW砖块电源进入量产阶段； 4、800V电源砖进入量产阶段； 5、SST项目结项； 6、高功率（≥3,000W）产品2027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行权期	2028年	1、HVDC高压、高功率（≥5,000W）产品衍生新项目≥2个； 2、HVDC高压砖块项目衍生≥2个； 3、50V转12V砖块电源项目进入量产阶段； 4、三相输入转54V Power Shelf项目进入量产阶段； 5、高功率（≥3,000W）产品2028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行权期	2029年	1、12V转1V砖块电源项目进入量产阶段； 2、50V转12V砖块电源项目衍生≥2个； 3、2027年至2029年高功率AI电源产品（≥5,000W）及Power Shelf累计营业收入超过2亿元； 4、2027年至2029年HVDC电源产品（≥400VDC）及Power Shelf产品累计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 5、高功率（≥3,000W）产品2029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0%。
	第四个行权期	2030年	1、大于1MW整体方案落地； 2、2027年至2030年高功率AI电源产品（≥5,000W）及Power Shelf累计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 3、2027年至2030年HVDC电源产品（≥400VDC）及Power Shelf产品累计营业收入超过2亿元； 4、砖块电源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5、高功率（≥3,000W）产品2030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考核指标达成情况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或专项报告情况为准。

专项业务发展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对应公司层面行权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必要条件	行权比例（Y）
2026年、2027年	/	对应考核年度的专项业务发展考核指标达成数量（X）： 若X<3，Y=0%；若X=3，Y=60%； 若X=4，Y=80%；若X=5，Y=90%； 若X=6，Y=100%。
2028年、2029年、2030年	高功率（≥3,000W）产品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0%	若必要条件达成，对应考核年度的专项业务发展考核指标达成数量（X）： 若X<3，Y=0%；若X=3，Y=60%； 若X=4，Y=80%；若X=5，Y=100%； 若必要条件未达成，则Y=0%。

行权期内，公司根据专项业务发展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认激励对象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并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各行权期内，因公司整体业绩考核指标及专项业务发展考核指标原因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分为“A”“B”“C”“D”“E”五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50%	0%

在公司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和专项业务发展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符合行权要求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Y）×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人调整为2人，首次授予数量由90.00万份调整为80.00万份，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预计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以2026年7月22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80.0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8.94元/股（2026年7月22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4年、5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2.02%、25.71%、24.12%、22.34%、22.16%（深证综指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420%、1.2689%、1.2864%、1.3532%、1.4436%（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5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的比例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89.08	34.20	79.96	70.81	54.56	35.61	13.94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正向作用的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田金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张何欢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田金明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规则，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田金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期限已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期限已届满等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田金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

邮编：150060

电话：0451-87101100

传真：0451-87101100

邮箱：zqbm@viti.net.cn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附件：田金明先生简历

田金明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2007年4月至2008年4月，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4月至2012年3月，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2年5月入职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7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2019年2月至2025年12月任职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副总裁等职务；2026年1月至2026年5月任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6年7月加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因金融市场容易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投资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开展前述现金管理业务时，购买同类产品前应当选取不少于3家金融机构开展询价比选，综合评估后择优购买。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对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理财，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8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何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0票回避表决。

特别提示：

1、本次董事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董事会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4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子公司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瑞萌”）	10,000.00万元	30,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02,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5.4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永安瑞萌业务发展需要，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瑞萌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1.00亿元。

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为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60.25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范围内，不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80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8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郦光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98731O3XC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30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878C室
注册资本	9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办公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林产品采集；合成材料销售；棉花收购；金属矿石销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浆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饲料原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65,347.40 / 442,848.71 负债总额 / 264,501.98 / 341,615.04 资产净额 / 100,845.42 / 101,233.67 营业收入 / 245.48 / 613.70 净利润 / -388.26 / 753.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协议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永安瑞萌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中邦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较好的履约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低，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60.25亿元，均为中邦公司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5.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7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5,482,5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18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铁志先生主持了会议，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列席13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6,905,809	98.0956	17,670,624	1.8114	906,113	0.093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6,225,222	98.0258	18,235,224	1.8693	1,022,100	0.1049

3、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6,067,922	98.0097	18,422,124	1.8885	992,500	0.1018

4、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6,134,422	98.0165	18,350,424	1.8811	997,700	0.1024

5、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6,145,122	98.0176	18,337,324	1.8798	1,000,100	0.1026

6、议案名称：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6,173,522	98.0205	18,390,424	1.8852	918,600	0.0943

（二）涉及重大